

2025-2026 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
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科学评估 2025-2026 年度我县疫木集中除治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方案。

2、核查目的和依据

2.1 核查目的

全面准确掌握 2025-2026 年度全县疫木除治和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查找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评估防治成效，抓好问题整改，同时为兑现防控项目资金提供依据。

2.2 核查依据

- （1）《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 （2）《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 （3）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3、服务范围

二包：含西田国有林场、东临溪镇、蓝田镇、万安镇、榆村乡、齐云山镇、亚行项目区 7 个单位，枯死松树清理数量约 7.7507 万株，其中验收抽检数量约 2.5882 万株，枯死松树清理验收样本最高限价 5 元/株，共 12.9410 万元；打孔注药数量约 13.9273 万株，其中验收抽检数量约 1.1143 万株，打孔注药验收样本最高限价 4 元/株，共 4.4572 万元，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清理共计 17.3982 万元。（齐云山亚行贷款重点林区防治绩效承包项目单独提交验收报告。东临溪镇为县级绩效承包乡镇，要求供应商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估（含全境监测调

查), 撰写提交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二包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总经费预算 17.3982 万元, 最终以枯死松树清理中标单价*实际验收伐桩数+打孔注药验收中标单价*实际验收打孔注药数量计算验收经费。

4、服务内容

- 4.1 验收作业小班内枯死松树是否清理干净彻底。
- 4.2 验收作业小班清理质量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
- 4.3 核实清理株数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与上报数字一致。
- 4.4 内业档案: 核查各项内业档案是否详细完备。
- 4.5 打孔注入的药品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4.6 打孔注入的药品是否完全吸收。

5、验收方法

5.1 样本抽取。按标段抽样本。乡镇只有 1 个标段的, 以申请验收清理作业小班为单位, 以上报验收清理作业总小班数为总体, 县松防指办在纪检督查部门参与下按下列比例进行抽样; 业主方有 2 个以上标段的, 要按标段分别提供申请验收清理作业小班, 分别进行抽样验收:

(1) 每个标段枯死松树清理抽取样本的清理数量总和要占申请验收数量 30% (海阳、万安、渭桥、五城、榆村、山斗 6 个乡镇抽 40%); 每个标段打孔注药抽取样本的验收数量总和要占申请验收数量 8% (作业小班 7 个以下 (含 7) 的抽取 2 个小班; 作业小班 8 个以上的按 30%比例确定检查小班数, 随机抽样检查)。

打孔注药验收按乡镇施工数量的 8%抽取检查株数, 进行数量核实和质量检查, 作业小班 7 个以下 (含 7) 的抽取 2 个小班; 作业小班 8 个以上的按 30%比例确定检查小班数, 随机抽样检查。数量核实率达不到 100%的, 按比例核减; 质量认定按不合格株数比例求算合格率。

(2) 枯死松树清理作业小班数 50 个以下的抽取 20%的小班数, 作业小班数

50-100 个的抽取 15%的小班数，清理区域内作业小班数 100 个以上的抽取 10%的小班数。

(3) 样本抽取原则上要涵盖每个有清理任务的行政村，抽样小班数服从标段需验收株数，若达不到验收数量，则适当增加抽样小班数。

(4) 疫情小班全查。

5.2 样本核查。作业小班核查采取面查与点查方式进行，面查看山场清理质量；点查认定清理株数和伐桩处理质量。

6、检查验收标准

6.1 面查

作业小班内枯死松树清理率需达到 100%。发现一株未清理(新发生、腐朽木除外)则视为该小班清理质量不合格。

6.2 点查

(1) 清理质量：仅伐桩处理不合格的，有几株计入不合格几株，以不合格株数与作业小班总株数比求算合格率。合格率在 90%以下的小班则视为不合格，责令整改，以第一次验收的合格率计清理株数；若伐桩合格，树干和直径 1 cm 以上枝桠清理除治不达标的，该作业小班清理质量视为不合格。

(2) 清理株数：验收清点伐桩数大于上报验收株数，按上报的核实计数，小于上报验收株数，按实际清点伐桩数计数；伐桩直径小于 10 公分或腐朽木、活树伐桩，不计数，必须进行核减。每个作业小班都要计算清理株数准确率，再根据其权重加权平均（所有抽查小班核准后的清理株数除以上报总株数）计算出该标段总清理准确率和清理总株数。

6.3 伐桩恶意造假的（假伐桩、空伐桩、其他树种伪造伐桩等），只要发现一株，整个小班视为不合格，作废处理，直接从验收株数中扣减，该小班按零株进行加权平均。

6.4 县级验收发现作业小班清理质量不合格的，按 1：2 比例增加验收小班

数。增加验收的伐桩数另行结算。

7、成果提交

7.1 以乡镇为单位分除治项目标段形成枯死松树除治核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包括项目验收总体情况描述，分标段的验收成果，并附检查结果汇总表、项目标段核查结果评定表等相关表格，其他抽样小班地形图、项目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会议录、项目合同、中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乡镇自查验收报告、验收申请表等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一并装订成册。

7.2 结合监管系统内验收数据，将树桩标签照片、质量照片、清理现场照片、整改通知书、外业调查原始表等扫描后电子版用存储设备提交。

（二）、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2025-2026 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所属行业：林业行业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枯死松树清理验收抽检数量*投标单价+打孔注药验收抽检数量投标单价。

二包：枯死松树清理验收抽检数量（25882）*投标单价+打孔注药验收抽检数量（11143）*投标单价。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 2025—2026 年度未在我县有枯死树清理、打孔注药施工业务或从事枯死树清理工程监理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未参与有关项目且与被核查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函（如果被人举报或者后期发现则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2、每一个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包的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一包、第三包成交供应商不作为本包的有效投标人。

3、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林业技术人员，担任外业调查工组组长与内业材料

整理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林业外业调查有关地形图判读、小班位置判定、小班区划、面积测量、GIS 制图软件、数据处理等技能。

4、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本项目二包至少配备 2 台无人机、望远镜调查监测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安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休宁县林业局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3	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休宁县林业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u>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